

國立宜蘭大學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

98年7月7日 97學年度第3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3月31日 99學年度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19日 99學年度第3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萬斌老師獎助學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萬斌老師捐贈本校之遺產共計新臺幣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二百元整，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，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、發放與結算，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決定。
- 四、核發對象：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- 五、核發名額：大學部各系(含專班)各二名(優秀、清寒各一名)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系審查推薦學生申請，推薦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